

附錄 III—Q**西貢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西貢區內所有選區	1	此項申述支持西貢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，因為建議符合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西貢區內所有選區	1	此項申述： (a) 反對 Q06 的劃界建議，因為建議會有損社區完整性；以及 (b) 支持西貢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<u>項目(a)</u>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申述中沒有解釋 Q06 的劃界建議如何影響社區完整性； (ii) 有需要修改現時 Q06 的分界，而新的 Q06 只包括兩個私人屋苑，即寶盈花園和將軍澳廣場(請參閱項目 5(d))；以及 (iii) 有意見支持 Q06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和 3)。 <u>項目(b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3	Q06 – 寶軍	2	此等申述支持 Q06 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4	Q07 – 維都	1	此項申述支持 Q07 的劃界建議，因為該選區全由私人屋苑組成，因此劃界建議能加強社區整體性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5	Q07 – 維都	71	<p>(a) 此等申述：</p> <p>(i) 質疑選管會在這次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人口數字的準確性，並引用其他數字供選管會參考；</p> <p>(ii) 建議把維景灣畔與都會一期和二期(城中區)分開，使維景灣畔自成一個獨立選區，因為該屋苑的預計人口達到 18,329 人；以及</p> <p>(iii) 建議把都會一期和二期與善明邨組成一個新選區。</p> <p>(b) 其中六十七項申述亦建議：</p> <p>(i) 把維景灣畔與善明邨編入同一選區；把都會二期與彩明苑編入另一選區；把都會一期與整個健明邨組成另一個選區；</p>	<p>項目(a)(i) 選管會依靠專責小組為是次劃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數字。專責小組經過詳盡的研究後，再以一套有系統的方法整理數據。基於公平和為求一致的原則，選管會認為是次劃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和同一截算日期(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)的人口推算結果；</p> <p>項目(a)(ii)及(iii) 不接納此等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這樣須在西貢區議會再增設多一個議席，然而這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；或</p> <p>(ii) 在不額外增加議席的情況下，為了讓出一個選區以容納都會一期和二期與善明邨的人口，鄰近選區的人口也須轉編入其他選區，因此令很多選區受到影響，包括三個原來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(Q09、Q10 和 Q12)，使其現有分界須大幅修改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Q07、Q08 和 Q09 的劃界建議。同時，有意見反對把都會與維景灣畔編入不同的選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或</p> <p>(ii) 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一期編入 Q07；把都會駅二期轉編入 Q09，與彩明苑組成一個選區；把整個健明邨和善明邨編入 Q08。</p> <p>(c) 其中五十二項申述認為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編入同一選區，會分薄該選區的社區資源；</p> <p>(d) 其中六項申述亦質疑為何把維景灣畔與都會駅一期和二期(城中駅)編入同一選區，但日出康城卻可與寶盈花園分開，與清水灣半島組成一個新選區；以及</p> <p>(e)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劃界建議對政黨有利，但對獨立候選人不利。</p>	<p>區(請參閱項目 1、2 及 4)。</p> <p><u>項目(b)(i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由都會駅一期和健明邨組成的新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(25,575 人)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7.99%)。</p> <p><u>項目(b)(ii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Q08 經調整後的人口(25,246 人)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6.08%)；</p> <p>(ii) 這建議會影響 Q09 的分界。由於該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Q07、Q08 和 Q09 的劃界建議。同時，有意見反對把都會駅與維景灣畔編入不同的選區(請參閱項目 1、2 及 4)。</p> <p><u>項目(c)</u> 社區資源的分配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。</p> <p><u>項目(d)</u> Q07 中的維景灣畔與 Q24 中的日出康城的劃界建議是兩個獨立的個案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	<p>由於現時 Q06 的人口 (25,134 人, +45.43%) 和 Q11 的人口 (24,291 人, +40.56%) 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, 因此有需要將新選區增設在該兩個選區的附近, 以同時紓緩這兩個選區未符合人口規定的情況。把清水灣半島與日出康城編入同一個新選區 (即 Q24), 不但能把現時 Q06 的人口減至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, 而且能讓新的 Q06 有足夠空間吸納 Q11 的超額人口, 接收從 Q11 編入的將軍澳廣場。</p> <p>此外, 有意見支持 Q24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 及 2)。</p> <p><u>項目(e)</u> 政治因素不在選區劃界考慮之列。</p>
6	Q12 – 南安 Q19 – 厚德 Q20 – 富藍	1	<p>此項申述反對 Q12 和 Q20 的劃界建議, 並提出以下兩項建議:</p> <p>(a) <u>建議(A)</u></p> <p>(i) 把蔚藍灣畔由 Q20 轉編入</p>	<p><u>建議(A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, 因為:</p> <p>(i) Q20 經調整後的人口 (22,224 人) 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+28.60%);</p> <p>(ii) 建議會影響 Q19 和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Q19，因為該屋苑在地理上與厚德邨較接近，而且與 Q20 其他地方沒有社區聯繫；</p> <p>(ii) 把德安樓和德裕樓由 Q19 轉編入 Q20，因為該兩幢樓宇與厚德邨其他樓宇被常寧路分隔，社區聯繫較弱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把東港城由 Q12 轉編入 Q20，以抵銷 Q20 人口的減少；</p> <p>理由是建議能加強社區聯繫，使該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，把 Q12 的人口減至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並免除日後修改 Q19 分界的需要，因為日後蔚藍灣畔的人口增長，可抵銷厚德邨人口的減少。</p> <p>(b) <u>建議(B)</u></p> <p>如因有需要保持厚德邨的社區完整性而不採納建議(A)，</p> <p><u>方案 A</u></p> <p>(i) 把裕明苑由 Q20</p>	<p>Q20 的現有分界。由於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iii) 把德安樓和德裕樓與厚德邨其他樓宇分開，會影響厚德邨的社區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iv) 有意見支持 Q12、Q19 和 Q20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 及 2)。</p> <p><u>建議(B)–方案 A 及 B</u> 不接納此等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兩個方案均導致 Q12 經調整後的人口 (23,028 人) 將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 (+33.25%)；</p> <p>(ii) 建議會影響 Q19 及 / 或 Q20 的現有分界。由於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iii) 由於同屬 Q19 的頌明苑和厚德邨位置接近，兩個屋苑的居民已經建立很強的社區獨特性和社區聯繫，有共同關心的問題和目標；以及</p> <p>(iv) 有意見支持 Q12、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轉編入 Q19；</p> <p>(ii) 把東港城轉編入 Q20，與富寧花園和蔚藍灣畔同屬一個選區；以及</p> <p>(iii) 把頌明苑由 Q19 轉編入 Q12。</p> <p>如不採納建議(A)的原因並非為了保持厚德邨的社區獨特性，</p> <p><u>方案 B</u></p> <p>(i) 把頌明苑由 Q19 轉編入 Q12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東港城由 Q12 轉編入 Q19。</p>	<p>Q19 和 Q20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及 2)。</p>
7	Q24 – 環保	2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認為 Q24 的預計人口(14,572 人)被低估；以及</p> <p>(b) 表示清水灣半島所屬選區的分界經常改變，並在過往的劃界工作中被編入不同選區，目前的劃界建議則把該屋苑與日出康城編入 Q24；以及</p> <p>(c) 要求倘若把日出</p>	<p><u>項目(a)</u> 請參閱項目 5(a)(i)。</p> <p><u>項目(b)及(c)</u>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，選管會已恪守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，選管會在日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。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康城與清水灣半島編入同一選區，Q24的選區分界在日後的劃界工作中保持不變。	